

中南材 B169 号
2017年5月26日收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 安 部 文件

財 政 部

第十一章 中国古典文学名著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号)和《国务院关于印发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19号)精神，切实以改革体制下放公司法人治理权、市消防局和市人

www.nature.com/scientificreports/ | (2022) 12:1030 | Article number: 1030

[View Details](#) | [Edit](#) | [Delete](#)

（三）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综合保障能力。2017年以前完成。一是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依托现有道路、桥梁、供水、供电、通信等基础设施，结合灾情特点，因地制宜地建设必要的基础设施。二是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依托现有道路、桥梁、供水、供电、通信等基础设施，结合灾情特点，因地制宜地建设必要的基础设施。三是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依托现有道路、桥梁、供水、供电、通信等基础设施，结合灾情特点，因地制宜地建设必要的基础设施。四是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依托现有道路、桥梁、供水、供电、通信等基础设施，结合灾情特点，因地制宜地建设必要的基础设施。

Digitized by srujanika@gmail.com

¹ See also the discussion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two concepts in the section on "The Concept of Social Capital."

（三）在企业成立时，就以股东会形式、人人岗位相对应的章程。

部等十三部门《关于规范和加强企业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公通字〔2016〕25号),落实专职消防队的人员及经费保障机制,结合高危险的职业特点合理确定专职消防队员的工资津贴及相关待遇,依法为专职消防队员办理工伤保险,并可在此基础上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以提高职业伤害保障水平。公安消防部门应当加强对企业专职消防队的指导和监督,根据需要调动指挥企业专职消防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四、稳妥退出企业办的市政消防机构。企业办的市政公共消

防机构是各地区由企业出资建立的消防组织,主要负责本企业

内部的消防安全管理,以及初期火灾的扑救工作,在企业内称

之为“企业消防队”或“企业专职消防队”,系于企业自主决策并自行聘用民

事(正式编制),由所在地政府接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城乡

消防规划为企业消防队提供必要的训练和装备,并将其纳入当地消

防基础设施建设规划,逐步将企业消防队纳入当地消防组织体

系,并逐步实现与当地消防队的联勤联动,提升整体灭火救援能

力。对已建立企业消防队的,要督促其加强日常训练,定期组织演

练,提高火灾初起阶段的处置能力,确保一旦发生火灾能够及时

有效处置。对未建立企业消防队的,要督促企业加强日常消防安全

检查,落实火灾隐患整改责任,并根据企业规模和火灾危险性分

类建立企业消防队,配备必要的训练设施,并定期组织训练,提升

企业火灾初起阶段的处置能力,确保一旦发生火灾能够及时有效

处置。对不具备建立企业消防队条件的企业,要督促企业加强日

常消防安全管理,落实火灾隐患整改责任,并根据企业规模和火灾危

险性分类建立微型消防站,配备必要的训练设施,并定期组织训练,

提升企业火灾初起阶段的处置能力,确保一旦发生火灾能够及时有效

案。移交企业应当依法履行资产移交相关程序,做好移交资产清查、财务清理、审计评估、产权变更及登记等工作,按照财企〔2005〕62号文件有关规定进行财务处理。多元股东的企业,应当经企业

董事会或股东会同意后,由企业与接收企业协商确定资产处置方案,并报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负责接收企业要认真做好职工安置、资产接收和划转工作,确保企业稳定。

七、妥善安置从业人员。移交地方的主业在消防机构涉及的人员,由企业与地方政府协商妥善安置。负责接收企业在消防机构涉及的人员,由企业与相关部门妥善安置。有关企业要认真做好职工安置、资产接收和划转工作,确保企业稳定。

八、加强领导和实施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九、加强监督检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资委要加强对改革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纠正,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要严肃追责。

十、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区、各部门要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改革的重要意义,营造良好的改革氛围。

十一、加强组织协调。国务院国资委成立中央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委员会,负责指导和监督中央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工作。

十二、加强监督检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资委要加强对改革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纠正,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要严肃追责。

十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区、各部门要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改革的重要意义,营造良好的改革氛围。



十四、加强监督检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资委要加强对改革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纠正,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要严肃追责。

十五、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区、各部门要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改革的重要意义,营造良好的改革氛围。